

## 《現金分享計劃》領票委託書

支票年度	2020		
申請人姓名	陳大文	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	1000950(4)
手提電話	852 - 66664321	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1990/07/23
住址電話	852 - 28284321	身處國家	香港
辦公電話	852 - 28987654	電子郵件	chantaiman@yahoo.com
住址/聯絡地址	FLAT 1234, WING HANG HOUSE, TIN HENG COURT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		
不能親臨本局領取支票原因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purple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 style="margin: 0;">樣 本 SPECIMEN</p> </div>			
在外地居住			

委託聲明：本人現委託下列人士代領《現金分享計劃》支票

代領人姓名	CHAN UN SENG	代領人證件編號	1723547(8)
代領人聯絡電話	61234567		

申請人簽名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署，不能簽名者需按壓右手食指指模作實）

陳大文

如就申請事宜需以電話方式聯絡申請人，通話內容將會被錄音。

本人不同意通話內容被錄音，要求身份證明局以短訊或書面方式聯絡本人。

日期	2021.01.04
----	------------

註：

1. 本委託書申請的最後期限為支票年度起計 4 年後 的 12 月 31 日；
2. 本領票委託書僅適用於支票被退回身份證明局（或）已要求於身份證明局領取重發支票的人士填寫；
3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人，須由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簽署；
4. 若申請人為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
5. 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申請人及其父親、母親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6. 代領人必須為成年人，本委託書須附同代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7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和背面需影印於 A4 白紙的同一面上；
8. 本委託書可以郵寄方式或委託在澳親友送往以下任一地址：

市政署

- 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南灣大馬路 762-804 號中華廣場二樓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黑沙環新街 52 號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

身份證明局

- 總辦事處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一樓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黑沙環新街 52 號二樓 R 區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三樓 D 區

9. 領票時，代領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。